

122名。这批学员经过两年的函授学习,于1991年全部毕业,取得《法律(检察)专业证书》。

第二节 职业技术教育

康区的职业技术教育始于清末。清宣统二年(1910),关外学务局及巴塘粮员根据巴塘地方泥质铅矿可以制造陶器的特点,请准在巴塘创办陶业学堂,从附近官话学堂中挑选家境贫寒而又急于谋生的学生为陶业学堂学生,请藏族陶工泽仁达吉和日本专科制陶技师池田小岛传授制陶技艺,学习6个月,实习2个月,毕业后从事陶业生产。学生除学习陶业技艺外,还必须学习官话及开浅易珠算、识字课等,以提高文化程度。

清宣统三年(1911),根据雅砻江沿岸盛产野桑可以养蚕的条件,关外学务局令河口县(今雅江县)筹办蚕桑学堂一所(附设于河口初等小学堂内)。由教习周文裕指导学生于每年春季试办采桑育蚕,总结经验,进行推广。与此同时,在有的初等小学堂内开设了制革科的雕绘画科。至民国32年(1943),建立西康省立康定商业职业学校(简称商职校),校址在康定北门幸福桥。分初、高两部各三个年级,初级班收高小毕业生,高级班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每年招生70~80人。以学习会计、统计、商业学、财政学为主,兼学初、高中文、数学。关外学生享受公费待遇。学校设教导、总务主任各1人,有教职员24人。民国37年(1948)经省教育厅决定,省商职校与农职校合并,更名为西康省立实用职业学校,设农科班、商科班。

民国33年(1944),在西康省教育厅和建设厅办的农业训练班的基础上,建立西康省立农业职业学校(简称农职校,校址在今康定县二中处),设初、高级各一班,学制三年,以学农业、林业、牧业为主,兼学中学学科。常年有学生50~60人。民国37年(1948)与商业职业学校合并。

民国33年(1944),西康省卫生处在康定创办医事职业学校(简称医职校,校址在今州医院处),下设教务、训育、总务主任各1人。分西医内外科、小儿科、妇产科、护士科,招收初中毕业生,分科学习专业课,分班学习药理学、化学、物理学、微生物学等。还学习一些医院英语会话和药用拉丁语。前后共办4个班,毕业学生54人。有专兼职教师20余人。

民国35年(1946),建立西康省立甘孜初级实用职业学校。设农业、工艺两科,学生15人,均为汉族子女。办了1年后,由于缺乏生源,于民国36年(1947)停办。

民国37年(1948)秋,西康省政府会计处设立西康省高级会计人员训练班(今东关旅馆处),学制为大专两年,招收学员50余人,食宿由训练班供给,学习期满由训练班分配工作。办了1年,临近解放停办。

解放后,州内职业技术教育有较快发展。适应各个时期形势需要,举办职业技术学校(班)和职业中学;普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办职业高初中班;技工学校对职业人才培养,各中等专业学校对专业人员进行培养。

一、职业中学

1965年9月,泸定县冷碛公社在县區领导下,根据群众的要求和农业生产的需要,创办一所农业中学,于9月22日正式行课,招生57名。实行半农半读,学生就近走读,食宿在家,学习在校,劳动在队,采取雨天多读,晴天多劳动,农闲多学,农忙多劳动,使学生既能劳动又能读书。

1976年9月,康定县“五七”中学建立,校址雅拉乡,常年学生80余人,教师5人,设有政治、语文、数学、农业常识等科,一周两次到生产队参加生产劳动。先后毕业60余人,有的继续升学,有的投入农业生产。到1983年停办。

1983年秋,甘孜州开始进行中学教育结构改革的试点,在泸定、丹巴、康定3县的中学内办起3个农职业班,学生120人,主要为农业培养人才。课程设有果树、树木栽培、管理等技术专业。1986年10月,九龙县沙坪中学办职业高中班1个(财会专业),学生28人。

1988年3月,在泸定县的得妥、丹巴县的岳扎、九龙县的沙坪开办3所职业中学,共有专业教师20人,开设有农科、林科、财会等课程。同年10月,州教育局发出《关于职业中学参加全省毕业会考的通知》,各职业学校参加1989年全省职业高中毕业会考,会考及格者颁发省制职业高中毕业证书。

1989年丹巴县农职业中学毕业会考情况统计表

毕业人数	参 考 数		总平均成绩	各科均及格		平均及格		政治		语文		数学		农 业			
	人	占毕业生数		人	占参考人数	人	占参考人数	平均分数	及格率	平均分数	及格率	平均分数	及格率	植物及植物生理		土肥	
														平均分数	及格率	平均分数	及格率
32人	32人	100%	48.8分	1人	3.13%	4人	12.5%	36.9分	6%	57.1分	40.6%	25.3分	3%	68.9分	62.5%	56.2分	43.8%

1989年泸定县职业中学毕业会考情况统计表

毕业人数	参考数		总平均成绩	各科均及格		平均及格		政治		语文		数学		农 业			
	人	占毕业生数		人	占参考人数	人	占参考人数	平均分数	及格率	平均分数	及格率	平均分数	及格率	植物及植物生理		土肥	
														平均分数	及格率	平均分数	及格率
32人	32人	100%	51.48	0	0	9人	28.13%	39.12分	31.3%	59.22分	62.5%	34.28分	9.38%	71.88分	81.25%	53.6分	34.38%

1989年九龙县沙坪中学职业高中班毕业会考成绩表

参加考试人数(人)	28			
总评分(分)	政治	51.7	数学	50.5
	语文	58.8	会计	83.3
	统计	66.9		

1989年10月,州教育局对职业技术教育进行了调查。州内1983~1986年,新办或改建职业中学3所,共有校舍面积7937平方米,固定资产146万元,教学设备17.1万元,有实习基地17.1亩。教师33人,其中专职教师23人,兼职教师10人;文化课教师22人,专业课教师10人,政治课教师1人。中级职称10人,初级职称23人,民族教师12人。在校学生116人,其中民族学生50人。从1983年开办至1989年,已毕业学生365人,其中民族学生205人。职业中学巩固率在85%左右,就业率为45%,个人从业率为55%。九龙县沙坪职业中学被评为省劳动技术教育优秀级学校。

甘孜州职业教育情况调查统计表

学校	办学规模(人)	办学条件				经费		专业设置	学制
		校舍面积(m ²)	实习基地(亩)	固定资产(万元)	教学设备(万元)	数额(万元)	来源		
泸定职中	250	2227	5	60	16.2	5.8	财政拨款	林业	三年制
丹巴职中	250	3010	2.1	48	12	6.2	财政拨款	果树、养殖种植、畜牧	一至三年制
九龙职中	270	2700	10	38	3.8	5.1	财政拨款	财会、师范养殖	三年制

甘孜州职业教育情况调查统计表

教师(人)		学生情况(人)				成 效			管 理 体 制	办 学 渠 道	城 乡 分 布	备 注
总 数	其 中 少 数 民 族	在 校 生		毕 业 生		巩 固 率	就 业 率	个 人 从 业 率				
		总 数	其 中 少 数 民 族	总 数	其 中 少 数 民 族							
7	2	32	2	120	15	58%	5.8%	94%	教育 系统	教育 系统	乡镇	1983年改办
17	6	44	35	217	172	80%	42%	58%	教育 系统	教育 系统	乡镇	1983年改办
9	4	40	13	28	18	93%	63%	35%	教育 系统	教育 系统	乡镇	1986年改办

二、职业高中班

近年来，州教委会同州劳动、人事部门、各中等专业学校主管部门协商后，决定利用各中等专业学校专业师资、设备、教育教学实验实习基地的优势，举办职业高中班，培养实用人才。1990年，州财贸学校开办财会职业高中班1个，当年招生45人。1991年，康定民族师范学校招收幼教职业高中班1个，招生46人。1992年，州卫生学校举办医士职业高中班1个，州农牧学校举办农经职业高中班1个，康定县第二中学（1993年更名为康定县职业中学）开办幼教、音乐职高班各1个，州财贸学校继续招收财会职业高中班1个。同年，普通中学也举办职业高中教育。这一年共招收职业高中学生224人。1993年，职业高中教育有了新的发展，出现不同部门联合办，企业参与办学的局面。康定县职业中学与甘孜军分区联合举办军事预备役职业高中班，同州建设委员会联合举办工民建职业高中班。康定中学创办计算机职业高中班，康定宾馆举办旅游服务与烹饪职业高中班，州民族干部学校举办文秘公关职业高中班。全年共招收职高新生354人。至此，已有职业高中班18个，在校学生达679人，占全州在校高中生的29.4%；有专任教师25人，兼任教师58人。

举办的职业高中班的学制一般为三年。学生在校期间均要学习普通高中学习的语文、数学、政治常识课，同时，根据专业所需，有的开设藏语文课，有的开设英语课，作为第二语言教学。还根据专业，分别开有化学、物理、历史、地理等基础课。各职高班的专业课，按所学专业，依据全省职高相关专业课程安排，结合州内实际设置。各职高班专业课设置不一致，均安排实习教学时间，均有固定的实习场地，按学年课程安排进行实习教学。教育教学管理实行课堂教学与实习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成绩考核分为：期中、期末、学年和实习考核，考核成绩均记入学籍档案，并参照普通高中的要求，实行按比例的比例的升留级制度。

职高班招生实行全州统一招生。招生的依据为当年参加全州统一初中毕业会考成绩，由招生学校定出录取分数线，按各县招办报来的考生志愿表，实行择优录取。职业高中毕业生的去向为自谋职业，办学单位只承担向用人单位推荐的义务。为扩大职高办学，州劳动、人事部门曾行文规定：招工招干，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录用职业高中毕业生。同时，还在招工招干中划出一定的比例招职业高中生。

三、技工学校

1980年6月，省林业厅在泸定县设立泸定县林工分校。1982年，学校更名为甘孜州林工分校，校址由泸定县迁至康定县姑咱镇州林管局内，同时在姑咱镇新建校址，学校仍属省管。1983年省林业厅把州林工分校下放给州林业局管理，学校遂更名为甘孜州林业技工学校。主要招收林业系统职工和子女，同时也向社会招生。学校开办以来，先后设有林业、营林、机修、多种经营、财会、烹调、企业管理等专业。学制根据生源分为二年制和三年制两种，即招收高中毕业生，其学制为二年制，招收初中毕业生，其学制为三年制。

该校经多年修建，建筑面积达9000平方米。有教学大楼、综合服务大楼各一幢，还有固定和不固定的教学实习场地。常年在校学生500多人，共有教职工69人，专职教师32人（有8人为高级职称）。学校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设教务科、学生管理科、政工科、总务科、党支部、团委、工会等组织。学校教育管理按中专管理体制运行。招生按州内实际，对少数民族学生实行一定降分照顾，其降分标准按州内中专校的标准执行。学生毕业去向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在职职工实行哪里来，哪里去；二是委培学生，属单位委培回单位，自费委培由自己联系毕业去向；三是统招学生实行自己联系单位和州林业局统分相结合的办法。

州林技校自创办以来至1988年，共招生1358人，已培养合格毕业生1001人。

第六章 寄宿制和双语教学

第一节 民族寄宿制

一、寄宿制小学

解放后,随着小学教育的恢复和发展,对收生条件和学生待遇上采取了特殊政策。解放初期至70年代,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50年代初,石渠、白玉、义敦、得荣、乡城、稻城、雅江的民马宗、九龙彝小、理塘、新龙、邓柯、甘孜绒坝、东古、新科、炉霍朱吾、德格等地学校均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同时还在学生服装上予以照顾。六七十年代,部分小学在校学生家庭距学校远,一般寄宿在校学习,由学校评定助学金。助学金的评定委员会以学校负责人为主,吸收社队干部和农牧民代表组成。评定助学金后,乡小报乡政府,区小报区政府批准,县文教科备案。助学金每期评一次,由学校掌握。

80年代初期试办民族寄宿制小学。1980年在牧业县和有牧业区的石渠、色达、理塘、甘孜、德格等县试办10所寄宿制小学,招收学生287人。

小学寄宿制班,从三年级开办,班额规定为30人,面向学区招生,招收9~11周岁、学业优良、身体健康的农牧民子女,经考试后择优录取。凡农牧民子女,免费供给教科书、文具等,食宿在校,集体开伙。国家供应口粮为每月25斤,伙食标准每生每月12元;每年适当补助服装、用具,标准为15元(按实际需要发给学生实物)。学校设生活管理教师和炊事员。1980年,州政府从国家支援不发达地区补助费中安排44万元试办寄宿制学校;1981年安排87万元。到1983年,试办的寄宿制小学共13所,学生939人。

分期分批举办重点寄宿制民族高小班。1986年秋季,在白玉、九龙、丹巴,稻城、炉霍、理塘、巴塘等县城区小学,康定县新都桥小学和甘孜县二完小举办。1987年在雅江、道孚、新龙、色达、德格、乡城、石渠、得荣等县城区小学举办。

重点寄宿制民族高小班学制二年,招生计划由州安排,执行州制定的全日制小学二类教学计划。经费由州实行部分补助:伙食补助每年按10个月计算,高小生每月补助21元,服装费每生每学年补助20元(每生每两年发棉衣一套、衬衣一件、胶鞋一双),新生入学时一次性补助床被费50元(每生一床棉被、一床棉絮、一床毯子)。各校视学生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学生的表现情况分等级进行补助。